



中国环境标志(Ⅱ型)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CEC-EL(Ⅱ)-436-2016

兹证明

赫克力士天普化工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 扈小丹

地址: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

制造商: 赫克力士天普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

生产厂: 赫克力士天普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

自我环境声明符合 GB/T24021—2001 idt ISO14021: 1999

《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(Ⅱ型环境标志)》的要求

自我环境声明: 1. 苯、甲苯、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$\leq 10\text{mg/kg}$;

2.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) $\leq 2\text{g/Kg}$;

3. 游离甲醛 $\leq 5\text{mg/kg}$ 。

适用的产品(过程): COMBIZELL(第972037号)、TP(第9282351号)、双五(第888071号)牌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系列产品(HPMC)、羟乙基甲基纤维素醚系列产品(HEMC)

适用的产品型号: HEMC: LH20M、LH40M、LH55M、LH70M、LH20MR、LH40MR、LH55MR、LH70MR、GL42+、M6456PF、LH55RR、60011C
HPMC: HK40000S、HK75000S、HK100000S、HK150000S、HK200000S、M4025、M6020、HK70MPP、30011C、MHPC65000PF、BX165M、BX135M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

签发人:

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100029

<http://www.mepcec.com>